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信泰如意鑫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后您所缴纳的保险费……………1.5
- ❖ 本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2
- ❖ 您有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4.8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借款的权利……………6
- ❖ 犹豫期后，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8



您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3
- ❖ 在前五个保单年度内退保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请您慎重抉择……………4.7
- ❖ 您选择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请您慎重抉择……………4.8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5.2
- ❖ 您申请保单借款，可能会导致本合同终止……………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7.2
-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8
- ❖ 我们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4.8 部分领取 | 9.4 未还款项的扣除 |
| 1.1 合同的构成 |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5 合同内容的变更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1 明确说明 | 9.6 争议处理 |
| 1.3 投保年龄 | 5.2 如实告知 | 10. 释义 |
| 1.4 保险期间 | 5.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0.1 保单年度 |
| 1.5 犹豫期 | 6. 现金价值权益 | 10.2 周岁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保单借款 | 10.3 现金价值 |
| 2.1 生存年金起始领取日 | 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10.4 本合同约定利率 |
| 2.2 保险责任 | 7.1 受益人 | |
|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 7.2 保险事故通知 | |
| 保险费的支付 | 7.3 保险金申请 | |
| 4. 个人账户的运作管理 | 7.4 保险事故鉴定 | |
| 4.1 个人账户的设立 | 7.5 保险金给付 | |
| 4.2 个人账户的结算日与结算利息 | 7.6 诉讼时效 | |
| 4.3 个人账户价值 | 8.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 4.4 初始费用的收取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 4.5 保单管理费的收取 | 9.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
| 4.6 保单持续奖金 | 9.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
| 4.7 退保费用 | 9.2 地址变更 | |
| | 9.3 宣告死亡处理 | |

信泰如意鑫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如意鑫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原件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原件相同；若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原件内容不一致，则以原件内容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保单年度**^{10.1}以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投保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10.2}计算，本公司接受的本合同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二十八日至八十周岁。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 1.5 犹豫期** 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本合同设有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十日为犹豫期（通过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的，本合同犹豫期为十五日）。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条款，在犹豫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
- 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并且我们对本合同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生存年金起始领取日** 本合同生存年金起始领取日分为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第 15 个保单周年日或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三种；
- 本合同生存年金起始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生存年金起始领取日，则默认为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年金	自本合同生存年金起始领取日零时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且本合同有效的，我们按本合同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5%给付生存年金，个人账户价值按给付的生存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的生存年金与部分领取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20%。 若被保险人领取生存年金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500元，本公司将中止给付后续生存年金，届时，被保险人可一次性向我们申请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100%给付身故保险金。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的支付	<p>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您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和追加的保险费。</p> <p>(1) 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缴纳，保险费金额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p> <p>(2) 追加保险费分为您自主追加保险费和您与我们约定定期追加保险费。</p> <p>本合同生效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不定期、不定额自主追加保险费，自主追加保险费金额须符合自主追加当时本公司的规定。</p> <p>您在投保时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与我们约定定期追加保险费，定期追加保险费金额须符合约定当时本公司的规定。</p>
--------	---

④ 个人账户的运作管理

4.1 个人账户的设立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我们于本合同项下设立个人账户，以用于记录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4.2 个人账户的结算日与结算利息	<p>每月一日为结算日，我们将结合上个月万能账户实际投资状况，确定本合同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p> <p>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且年化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本合同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3%。</p> <p>每月在结算日结算时，我们按当月确定的上月结算利率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p>
4.3 个人账户价值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p> <p>(1) 个人账户设立后，您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和追加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p> <p>(2) 在本合同生效日，个人账户价值需扣除当月的保单管理费；以后在每月的结算日，我们在按当月确定的上月结算利率对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进行利息结算后扣除当月的保单管理费。若有保单持续奖金，则个人账户价值按照持续奖金的金额等额增加。</p>

- (3) 被保险人申请生存年金给付之后，个人账户价值每年于保单周年日按给付的生存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 (4) 您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 (5) 本合同在非结算日终止时，我们按本合同上月结算利率及终止日在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对个人账户结算当月利息，个人账户随之终止。
- (6) 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7) 我们会每年向您提供万能保险年度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个人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4.4 初始费用的收取 对于您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和每一笔追加的保险费，我们按1%的比例向您收取初始费用。

4.5 保单管理费收取 保单管理费是我们为维护本合同向您收取的管理费用。本合同保单管理费为零。

4.6 保单持续奖金

- (1) 若本合同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然有效，我们按前五个保单年度您与我们约定定期追加保险费之和的 1% 给付保单持续奖金，计入本合同个人账户。
- (2) 自第六个保单周年日起，若本合同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然有效，我们按前一个保单年度内您与我们约定定期追加保险费之和的 1% 给付保单持续奖金，计入本合同个人账户。
- (3) **本合同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和您自主追加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金。**

4.7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是我们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按下表计算并收取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第 1 个 保单年度	第 2 个 保单年度	第 3 个 保单年度	第 4 个 保单年度	第 5 个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 后保单 年度
退保费用 比例	5%	4%	3%	2%	1%	0%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10.3}。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可能会有一定损失。

4.8 部分领取

- (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领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② **每个保单年度给付的生存年金与部分领取之和不得超过已交保费的 20%；**
 - ③ 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符合我们的规定。
-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应填写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自接到本条第(2)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 (4) 您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我们按本合同“4.7 退保费用”规定的当年度退保费用比例乘以部分领取的金额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

⑤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1 明确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将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5.2 如实告知**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5.2 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借款。若本合同包含以身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责任，您申请保单借款应事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借款金额加上各项欠款及利息的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每次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 在借款期限内，利息按借款期限开始之日时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10.4}计算。借款及利息最迟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偿还的，利息将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并入借款金额中，并以原借款期限为新的借款期限重新开始计息。在新的借款期限内，利息按原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若借款及利息在新的借款期限届满日仍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利率将按前述方法重新确定。

当借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终止。

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1 受益人

生存年金受益人 本合同生存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7.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您或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7.3 保险金申请

生存年金申请 在申请生存年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故保险金申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请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申请人拥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7.4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具有相应司法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7.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7.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⑧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的，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⑨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9.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写，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

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本合同解除权适用“5.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9.2 **地址变更** 您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不作上述通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向您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
- 9.3 **宣告死亡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 9.4 **未还款项的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您有未偿还的保单借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将扣除上述欠款及相应利息。
- 9.5 **合同内容的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 10.4 **本合同约定利率** 由我们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本条款内容结束>